

法鼓文理學院教師升等成績考核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法鼓文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 87 年 5 月 13 日台(87)審字第 87047741 號函、89 年 9 月 13 日台(89)審字第 89107766 號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4 條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，訂定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如下：
 - (一)以學術著作升等之評審標準：

研究成績佔總成績 60%、教學成績佔總成績 20%、服務成績佔總成績 20%。
 - (二)以教學著作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之評審標準：

研究成績佔總成績 30%、教學成績佔總成績 55%、服務成績佔總成績 15%。
 - (三)以專業實務技術報告升等之評審標準：

研究成績佔總成績 60%、教學成績佔總成績 20%、服務成績佔總成績 20%。
前項所稱「研究成績」，係指升等著作以「學術著作」、「教學著作」或「教學實務技術報告」及「專業實務技術報告」之外審成績，並依本校「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研究、教學、服務各項成績之總分皆以一百分計算，並均應達七十分為及格。教學與服務兩項以提出升等前三年學年度評鑑考核成績計。
- 四、教學成績之評審項目，包括下列各項：
 - (一)教學時數。
 - (二)教學評鑑成績。
 - (三)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。
 - (四)其他教學事項。
- 五、服務成績之評審項目，包括下列各項：
 - (一)校內服務。
 - (二)校外服務。
 - (三)輔導及其他服務事項。
- 六、教師依本要點辦理升等時，送審人依教學服務升等評分表進行自評，並說明具體事實後，將佐證資料依序交由系及學群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評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給予加減分考評時應說明理由，並經審議通過後，由人事室依程序將送審資料報部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